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8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君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8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二、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君儀涉嫌持有第二級毒品、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781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而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驗結果檢出附表所示毒品成分，有鑑定書、檢驗報告等附卷可稽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、第3款所規定之第二級、第三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等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前因涉嫌持有第二級毒品、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781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乙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緩起訴處分書等在卷可稽。而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及第三級

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；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；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，則分別檢出第三級毒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及愷他命成分，有鑑定書、檢驗報告等在卷可稽。是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物既含第二級毒品成分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；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則屬違禁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送驗鑑定所耗損之毒品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另為沒收或沒收銷燬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鄭朝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淑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毒品	數量	毛重/純質淨重
1	含有第三級毒品甲基-N, N-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	43包	共計137.47公克/13.91公克
2	第三級毒品愷他命	1包	0.31公克/0.0471公克
3	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、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梅錠	1包	1.69公克/0.52公克

（續上頁）

4	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哈密瓜錠	1包	41.05公克/無